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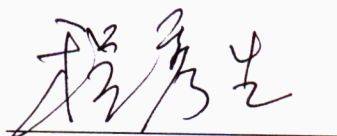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高管人员离任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副总经理离任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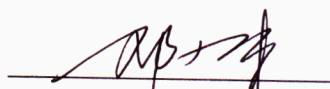
公司副总经理于丽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离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对副总经理离任的审议、表决等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014 年 7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程秀生)



(邓小丰)



(冷克)



(傅涛)